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暨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機密等級：一般
編號：YAN-ISMS-04-19
版本編號：2.1
修定日期：2025/04/28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修訂者	說明	核准者
1.0	2020/01/31	黃文旭	新增	楊文欽
2.0	2021/11/08	黃文旭	因應導入 ISO 27701，修訂相關規範。	楊文欽
2.1	2025/4/28	黃韋霖	修正 4.1.6.1 之主管機關為台中市	梁維志

本程序書由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負責維護。

本資料為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目錄：

1 目的 2

2 適用範圍 2

3 定義 2

4 作業流程 2

5 相關文件 7

1 目的

1.1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加強本公司各項災害防救與災害救援工作，有效因應及處置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水災）、重大災害（火災、爆炸、游離輻射意外事故）、戰爭災害等其他緊急災害防救之應變處置事宜，以預防及減少各項災害損失。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遇天然災害需啟動營運持續運作計畫時適用。

3 定義

天然災害指公司遭遇下列災害，致影響重要業務流程無法持續運作。

3.1 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等天然災害。

3.2 技術災害：停電、停水。

4 作業流程

4.1 火災防救應變措施

4.1.1 目的：為使本公司所有人員於實際發生火災事故時能即時應變及處理，特訂定「火災防救應變措施」，以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保障來訪賓客和全體員工安全。

4.1.2 範圍：凡本公司範圍內發生火災皆適用之。

4.1.3 定義：

4.1.3.1 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可燃性液體及氣體、通電電氣設

備及可燃性金屬之燃燒。

4.1.4 火災應變處理通報流程。

4.1.4.1火災發生時由發現人呼叫其它同仁支援通報資安長，並自動處理緊急應變措施。

4.1.4.2緊急應變措施

4.1.4.2.1 滅火程序

4.1.4.2.1.1 初期火災

4.1.4.2.1.1.1 機櫃、配電盤部分使用氣體式滅火器(海龍替代品之氣體滅火器)滅火。

4.1.4.2.1.1.2 其他可使用病房可使用手提式 ABC 乾粉滅火器，或用水直接實施滅火。

4.1.4.2.1.1.3 視火場情況決定是否疏散員工及來賓。

4.1.4.2.1.2 火勢擴大

4.1.4.2.1.2.1 進行人員疏散，疏散至安全區域，如大樓火災不可使用電梯疏散。

4.1.4.2.1.2.2 通報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4.1.4.2.1.2.3 將受傷員工及訪客迅速送醫院治療或急救。

4.1.5 地震災害防救應變措施

4.1.5.1目的：為使本公司於遭逢地震災害時，能即時反應及處理，特訂定「地震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以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保障來訪賓客和全體員工安全。

4.1.5.2範圍：凡本公司大樓及硬體設施因突發性地震損害、坍塌等災害皆適用之。

4.1.5.3定義：依中央氣象局發佈地震級數且伴隨發生人員傷亡或設施設備損害之地震災害。

4.1.5.4作業內容：

4.1.5.4.1　地震前

4.1.5.4.1.1 了解工作區域避難場所分佈及逃生路線和逃生出口位置。

4.1.5.4.1.2 熟悉避難搬運及防災物品儲放位置及使用方式，以利災害應變處理。

4.1.5.4.1.3 了解電源、氣體總開關位置及注意平時之維護管理。

4.1.5.4.1.4 保持單位內逃生通道通暢，以利夜間尋求掩蔽和走避安全時使用。

4.1.5.4.2　地震時

4.1.5.4.2.1 儘可能關閉所有電源開關，並拔掉所有電器插頭。

4.1.5.4.2.2 就地尋求安全的庇護，如蹲在堅固的桌下或牢固的梁柱及牆邊。

4.1.5.4.2.3 遠離窗戶及機櫃等地方，避免造成二次傷害。

4.1.5.4.2.4 地震時禁止使用任何電梯，以防發生意外。

4.1.5.4.3 地震後

4.1.5.4.3.1 各單位就該單位工作區域，檢查電源、水管和單位內設施設備，若有損壞或有安全疑慮後，一律暫勿使用，並將災損回報單位主管，並守望相助，協力支援救災。

4.1.5.4.4 發生 4 級以上地震後，各單位應回報災損情形，若有嚴重受創情形由單位主管專案緊急處理。

4.1.5.4.5 若災損範圍擴大或伴隨發生火災時，併同 4.1.5「地震災害防救應變措施」處理。

4.1.6 颱風來襲之標準作業辦法

4.1.6.1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或陸上警報宣佈台中市為警戒區域時，本公司為防颱風侵襲，減少災害損失及颱風日配合加強顧客等工作，特設立(防颱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並訂定本辦法。

4.1.6.2本小組之任務

4.1.6.2.1　負責颱風來襲前之防範準備工作。

4.1.6.2.2　遇例假日時得提前召開會議。

4.1.6.2.3　負責颱風侵襲時之緊急應變工作。

4.1.6.2.4　颱風過境後之善後處理工作。

4.1.6.3本小組成員

4.1.6.4颱風警報發布時，資安長或其代理人應召開「應變小組會議」，資訊安全管理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均須參加。

4.1.6.5本小組由資安長擔任召集人。

4.1.6.6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狀況隨時召開之。

4.1.6.7本小組之執掌

4.1.6.7.1　準備原則：

4.1.6.7.1.1 門窗黏貼膠帶原則：中度（含）以上颱風則全面黏貼。

4.1.6.7.1.2 若宣布停止上班，於前一日晚上10點由資安長決定公司同仁是否上班，而在風雨尚可的情況下，為了服務顧客，本公司將正常上班。

4.1.6.7.1.3 設備一律遠離門窗及可能淹水位置。

5 相關文件

5.1 無